



保密协议

甲方： 骏马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

在甲方从乙方取得货物或服务方面，甲方和乙方保持紧密的供应关系。在保持这种供应关系的过程中，甲方为了某些目的继续提供信息给乙方。为了双方持续的合作关系，甲方和乙方就提供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提供给乙方如技术秘诀、商业及公司机密，允许乙方阅览书面资料，提供资料、材料，或允许乙方进入公司内部（所有这些内容以下称为“信息”）。

第二条 除非另有协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都应视为保密信息。这同样适用于合作本身及保密协议的签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权将双方合同项目用作广告用途。

第三条 乙方必须视所有从甲方获取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甚至在签定本协议之前）。乙方只能给那些在做本协议范围内工作而需要的员工使用保密信息，并且应该竭力避免这些员工传送保密信息给未授权人员。如果乙方在履行甲方合作义务时需要与其他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则乙方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在第三方公司就个别内容签定保密协议后，才提供必要的信息给第三方公司。

第四条 任何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在任何时间里都必须放在一个安全的场所。乙方必须用高端的方法保护电子信息的安全，比如使用密码保护、防火墙和防毒软件保护等。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双方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员工对数据处理设备进行未授权使用。如果在数据处理环节发生数据和保存数据的媒体丢失、被窃，或有人制作未授权版本，或其他类似的违规行为，相关负责人必须立即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被影响数据的种类、程度和范围等具体情况。

第五条 乙方对从甲方得到的知识和信息必须只用于被允许的内容。乙方无权把这些保密信息用在商业上或用在研究上，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保持所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的所有权，特别是移交的技术图纸、总结或其他文件的所有权，这关系到国家承认或外来的工业财产权的申请权。

第六条 本协议中的信息可以不再被视为保密信息，如果乙方可以证明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时，此信息已经被大众所知，或后来在乙方不违背此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被大众所知。或
- 2) 信息已经或后来被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得到，第三方没有违背保密协议提供信息给乙方。或
- 3) 乙方收到信息前就已经知道了该信息，并且不是从违背协议的第三方得到该信息。或
- 4) 信息已经或后来被乙方方无权使用保密协议的员工独立辛勤劳动而获得。

第七条 本协议没有授权乙方要求获得保密信息或要求签定合作协议。

第八条 维持保密义务应该无限期的有效。如双方签定的协议和其他协议（如研发协议）有不一致，其他协议应优先。



骏马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ZAMA Precision Industries (Huizhou) Co. Ltd.)

第九条 本协议无限期的有效。协议将在双方合作结束时自动到期。但保密义务仍然有效，不会因为协议的到期而无效。

第十条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果本协议的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或协议中有遗漏部分，都不影响协议整体的有效性。对于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其相关的有效条款应被认为是双方都同意的，这跟双方的合作意愿和目的是紧密相连的。对于遗漏的条款，应有的条款应被认为是双方同意的，这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进行判断，最初这些都是被考虑过的。

第十一条 本协议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冲突，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骏马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